

現代語言學之發展

傅一勤

十九世紀的語言學建立起印歐(Indo-European)語族的門楣，確定希臘語、拉丁語、梵語、日耳曼、及克爾特(Celtic)諸語系之間的關係，其研究之精湛完善可說已登峯造極，所以到了二十世紀，語言學的研究當然要改變方向。經過一個世紀語言史的比較研究之後，一個很自然的轉變趨向就是往每一個個別的語言裏面鑽研。這便是現代語言學發展的背景及起點。

一、現代語言學的觀念

語言學的研究材料是語言。現代語言學首先對於語言本身提出了幾項革命性的新觀念。我們要探討二十世紀語言學的來龍去脈，必須由這幾個觀念說起。

(一)傳統語言學認為文學作品中的語言(也就是文字)才是語言，一種沒有文字的語言也就不成其為語言，所以在十九世紀以前所研究的語言，僅限於幾種有文字有文學的語言。現代語言學則認為，語言就是語言，就是一個社會中人人天天口中所說的話，而且只有口中所說的話才是語言本身，至於書寫的文字，不過是間接代表語言的一種符號，對於語言本身的發展，並無任何影響。文字與語言的關係是文字寄託於語言，並非語言寄託於文字。試看世界上約兩千種語言，只有極少數有文字的。然而那些沒有文字的語言，都同樣有一個極完善的結構系統，較之任何有文字的語言並無遜色。

(二)傳統語言學認為語言乃是邏輯的表現，所以在古時候研究語言文字的都是哲學家。他們認為宇宙間有一個合乎邏輯的典型的語言存在(如拉丁文)，衡量其他任何語言都要以這個典型為標準，不合這個標準的甚至被認為是劣等的語言。所以從前研究英語語法的人，硬說英語的名詞也有五格(因為拉丁文名詞有五格)——

主 格	Nominative	“the man”
所有格	Genitive	“of the man”
間接受格	Dative	“(to) the man”
直接受格	Accusative	“the man”
奪 格	Ablative	“from the man, by the man, etc.”

(160)

便是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現代語言學則打破這種觀念，認為每一種語言都有它自己獨立的性格，都有它自己所特有的一套完整的結構系統；甲語言的系統不必同于乙語言，乙語言的系統也不必同于丙語言，根本沒有一個典型的邏輯的標準存在。

(三)傳統的語言學認為上等社會所說的語言才是正確的，下等社會所說的語言是不正確的；城市社會所說的語言才是正確的，鄉下人所說的語言是不正確的；或者某一地區所說的語言是正確的，其他地區所說的語言是不正確的；或者古人所說的語言是正確的，今人所說的語言是不正確的。現代語言學則認為，凡是一個社會所說的語言，對於這個社會而言，都是正確而合適的。它與其他「社會」所用的語言只有不同，沒有正確與不正確。

(四)傳統語言學認為語言只是由單字構成的。所以要測驗一個人的語文能力如何，常只問他認識多少字（尤指書本上的字）。現代語言學則認為，構成一個語言之核心的，並非單字，而是它的字與字結合成句的系統。每一種語言的單字的數量都是不固定的，時常有新的字產生，舊的字廢棄，而它的語法結構却是相當穩定的。一個語言的單字數量幾乎可說是無限的，而其語法結構的方式却是有限的，而且常常頗為有限。試看一個發育正常的三歲的小孩子，雖然他所認識的「字」也許很有限，可是他却已能說出無限數量的句子，在日常生活上可說已經十分够用，這就是因為他在約兩年的時間內，已經完全學會了這個語言的核心——語法結構系統。但是，一個人要想學會一個語言中所有的「字」（包括「詞」），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一個人一生所認識的「字」數，完全受着他的生活和知識範圍的限制。

以上是現代語言學對於其所研究的材料——語言本身所持的幾個基本觀念。這幾個基本觀念對於現代語言學的發展極為重要，因為現代語言學有許多的研究工作，都是在這幾個基本觀念的支配下進行的。例如：

(一)因為現代語言學認為每一種語言都有其自身的價值，所以在近二、三十年來，許多語言學家傾全副精神致力於研究從前不為人所注意的一些沒有文字的語言。例如對於非洲各民族土語的研究（以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葛林堡 Joseph H. Greenberg 為代表），對於美洲印第安人各種土語的研究（研究人甚多，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所出版之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即係專供發表研究印第安語之論著之刊物），以及對於太平洋各島嶼民族土語的研究（以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戴英 Isidore Dyen 為代表），均頗著成績。

(二)因為現代語言學認為每一種語言都各自有其獨特的結構系統，並無邏輯的標準存在，所以引起許多語言學家對於大家所已熟知，且關於其結構之研究著作可說已是汗牛充棟的語言如英語，也發生了重新研究的興趣。例如美國密西根大學教授富芮茲於一九五一年所出版之「英語結構」(The Structure of English)，及巴夫勞大學教授屈格耳 (George L. Trager) 和史密斯 (Henry L. Smith, Jr.) 二人合著之「英語結構大綱」(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一九五六年出版) 均係根據現代語言學之理論與方法，探究英語結構系統之新的嘗試。

(三)因為現代語言學打破語言的階級觀念，認為一切語言（包括地域方言、社會階層方言等）都是生來平等的，所以富芮茲教授於一九四〇年出版了他的「美國英文文法」（American English Grammar），從純粹科學客觀的立場，分析美國未受教育階級和受過教育階級所用之英文在語法結構上的差異，結論僅指出其差異之點，絲毫不含褒貶的成分。

(四)因為現代語言學認為語言的核心是它的結構系統，且每一種語言的結構又各有其自己的特性，而語言研究的目的正是要毫無損傷地發掘出這種種不同的結構系統，所以在研究方法上必須先建立一套新的理論，方可順利地進行研究工作。這是現代語言學最大的課題，也將是現代語言學最大的貢獻。

二、現代語言學的方法

建立現代語言學方法的第一部書，當首推美國語言學家布魯姆非爾德（Leonard Bloomfield）所著「語言」（Language）一書（出版於一九三三年），然後經過大家近二十年之實地工作及討論，至一九五一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教授哈芮斯（Zellig S. Harris）出版「結構語言學之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現代語言學的方法至此可說已達到了成熟的階段。在這兩部書之間當然也還有一些其他研究語言學方法的書籍出版，其中較重要者為布洛克（Bernard Bloch）與屈格耳合著之「語言分析大綱」（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一九四二年出版）。茲就各書所述之方法和概念，擇其要者略述於後。

(一)音位（Phoneme）——音位是現代語言學方法上最基本的概念之一。最初它只是應用在語音的研究方面，後來並應用到詞形的研究方面。它的最初的創始經過是這樣的。當十九世紀末葉，因為實驗語音學的興起，使研究語音學者發現他們原來所認為極簡單的一個子音或母音，隨着環境的不同發生無數的變化，但如果說這些變音都是構成一個語言之音系的要素，那顯然是不可能也是不合理的。於是便不得不想出一個辦法來處理這現象，這就是「音位」一詞的起源。它的意義是：凡是出現在可以預測的環境而彼此音質相近似的語音，均應歸入一個音族——即一個音位。例如英語 Peak 中之 P（送氣 P）與 Speak 中之 P（非送氣 P），在實驗語音學上本不相同，但很相似，又因它們出現的環境是可以預測的：即送氣 P 概出現在字首或重音節之首，而非送氣 P 概出現在 S 之後，於是就把這兩個 P 歸入一個音位。同一概念應用在詞形學（Morphology）上，便產生「詞位」（Morpheme）一詞，其原理與音位同。例如英語複數名詞字尾，在無聲子音之後是 S，在有聲子音及母音之後是 Z，在 S, Z, J, ʒ 之後是 iz，因此它們的出現環境是可以預測的，而其意義又彼此相同（即皆係名詞複數），故應將其歸入一個詞族——即一個詞位。

(162)

(I) 分配 (Distribution) —— 分配也是現代語言學的一大發現。現代語言學有一個信條：即相信任何語言成素之間的關係，都可以從它們的分配狀況上找出來。音位學 (Phonemics) 利用「對補分配」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的關係，幫助確定應歸入一個音位的各「同位音」 (Allophones)。所謂對補分配就是：如果甲出現的環境，乙從不出現；乙出現的環境，甲從不出現，則甲、乙二者之分配狀況即稱為對補分配。如上面所舉英語中送氣之 P 與不送氣之 P，就有對補分配的關係。在詞形學裏面，判定一個詞位下所屬之各「同位詞」 (Allomorphs)，對補分配也是三個重要的原理。譬如上面所舉英語名詞複數之三種形態 S, Z, iz，其分配狀況都是互相對補的。再就詞類 (Parts of Speech) 的劃分言，傳統語言學是根據每一詞類的意義而分的。例如「名詞乃是實物的名稱」，不管是名詞均有實物可指。現代語言學根據分配的關係，認為一個詞是否為名詞或動詞，根本與它所內涵的意義無關；它應屬何詞類乃是由它在句中與其他詞類組合的狀況決定的，也就是由它的分配狀況決定的。例如英語中凡是能與 the 組合的字都是名詞。凡是能夠與 can, may 等組合的字即是動詞（當然也還有其他條件，詳見富芮茲氏之「英語結構」）。

(II) 代入法 (Substitution Technique) —— 「代入法」是研究句法結構的重要方法。所謂代入法就是先選擇一個簡短的句子作為骨架 (Frame)，然後試以各類語言成素，如一個字或一組字，分別代入其中之一個位置，視其適合與否，以決定這些成素間的相互關係。例如：如果我們已經知道以 John 或 The King of England 代入下列骨架

 opened the Parliament.

均能適合其環境（即能造成一個通順而有意義的句子），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結論：The King of England 的文法意義與 John 相等。又因為我們可以說

The King opened the Parliament.

但不可說

King of England opened the Parliament.

也不可說

Of England opened the Parliament.

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1. The King of England 內部組織成分是 The King 與 of England，而非 The 與 King of England。
2. 因為 of England 可以略去，而 The King 不可略去，故 The King of England 是「內心結構」 (Endocentric Structure)。

3. 因為 The King 兩個成分皆不可略去，否則即不能保持文法的完整，故 The King opened the Parliament 跟「外心結構」(Exocentric Structure)。內心結構與外心結構，均係語法結構的基本形態。

(回) 對待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對待成分」是句法分析所尋求的最後的目的物。現代語言學相信，任何一個語句都是由兩個成分構成的，而這兩個成分又各由兩個成分構成，依此類推，每次分析所得的兩個成分，就彼此稱為對待成分。我們對於一個句子所以能够了解其意義，也就是因為我們把握住了它的各層對待成分的組織關係。例如下面的詞組，其第一層對待成分的關係是

the little arm | of the s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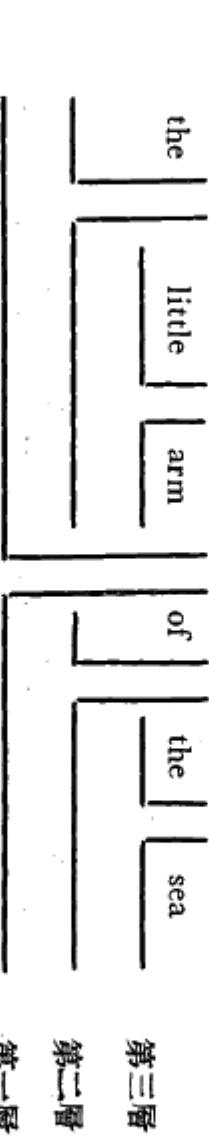
而不是

the little | arm of | the sea

也不是

the little arm of | the sea

或任何其他分法。它的各層正確的對待成分組織關係如圖：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如果我們不能把握這種對待成分的組織關係，我們就不可能了解這個詞組的意義。有時因為對待成分關係的改變而產生不同的意義，例如：

the king | of England's empire
the king of England's | empire

二者都是內心結構，但前者的中心在 king，後者的中心在 empire。

由上面這幾點看來，現代語言學所追求的最基本目標之一，就是希望完全依據語言裏各種成素之分配及組合的關係，來

解釋語言現象，而不問這些成素本身的意義如何。這就是所謂「結構學派」(Structuralists)的基本思想。這個思想自從一九三三年布魯姆非爾德出版「語言」一書以後二十餘年，一直支配着現代語言學界。但是到了一九五七年，美國又出版一本現正震動着全世界語言學界的著作，名為「句法結構」(Syntactic Structures)，作者是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強姆斯基博士。這本書的基本觀點認為：僅靠成素之分配與組合關係，並不能解釋一切語言結構現象，所以強氏提出了一套新的理論叫做「句型轉化論」(Transformation Theory)。根據這個理論，任何語言的一切語句均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基本句，一類是轉化句。所以研究任何一種語法的最後產品，都應該是一系列句型轉化規則，使該語言中任何複雜的句子，均可由此得到解釋，同時只要根據這些規則創造出來的句子，也都是合於文法，而沒有不合文法的。目下附和這個理論的學者，正有風起雲湧之勢。不過到目前為止，這還是一個相當空虛的理論，在應用起來將會遭遇到何種困難，現在尚不得而知。

總之，現代語言學在現階段，正如其他科學一樣，一方面雖然已有突飛猛進的進步，另一方面它也還在日新月異地繼續發展中。

參考書目

- Bloch, Bernard and Trager, George L.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Baltimore, Md; 1942.
- Bloomfield, Leonard.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54 (1933).
- Carroll, John B. 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Chomsky, Noam.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o; 1957.
- Fries, Charles C.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52.
- 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40.
- Gleason, H. A., Jr.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55.
- Harris, Zellig 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 Haugen, Einar. "Directions in Modern Linguistics," (1951)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ed. Martin Joos.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 Hill, Archibald A.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58.
- Marchwardt, Albert H. "The Current State of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 The Linguistic Reporter, December 1961, Vol. III, No. 6: 3-4.
- Trager, G. L., and Smith, Henry L., Jr. 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6.